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9: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9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职工监事肖艳君女士委托职工监事李桂霞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2019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11: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2019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须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10%任意盈余公积;按照国内准则报表中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15%分派2019年度现金红利约6.45亿元人民币,按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4,524,815,185股设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42元(含适用税项)。

公司留存的未来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缓解当前的现金流压力,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减少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2019年度末期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42元(含适用税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自即日起定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即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0.07%,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43.01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以下(含)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目前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2019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6.45亿元(含税),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4,524,815,185股设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42元(含适用税项),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09亿元,公司拟分

利润的15%分派2019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6.45亿元,按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4,524,815,185股设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42元(含适用税项)。

公司留存的未来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缓解当前的现金流压力,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减少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关于2019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19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关于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董事评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议案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形成了如下评价意见:

(六)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2019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19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审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前述审计师的费用具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中国际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保付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际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AMECO)及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每年年度总担保额为10.18亿元的保函业务,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财务融资风险较低,现金流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意该担保行为。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存单/票据等在外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董事会议案已依据以前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作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决议的,就相关发行事宜的授权继续有效且授权期限按照本次发行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9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准确把握形势,推进改革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务,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

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本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进出口”),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ECO”),北京阳光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光”),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进出口”)。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为10.18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响应北京商提出的保函创新试点工作,同时有效降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成本,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际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航进出口、AMECO、北京航空及成都进出口开展关保付担保业务,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为10.18亿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中国国航
中国国航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29,425,355.30万元,负债总额为19,287,691.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762,971.70万元,净资产为10,137,664.30万元,营业收入为13,618,069.00万元,净利润为725,20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55%。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国航进出口
国航进出口成立于1993年8月30日,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9,508.08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基地四号,法定代表人为于世海,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转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出租写字楼);飞行器租赁;机电产品招标代理。

国航进出口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1,870.14万元,负债总额为36,211.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6,171.38万元,净资产为45,659.03万元,营业收入为9,903.55万元,净利润为2,249.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3%。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 AMECO
AMECO成立于1989年8月1日,是本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5.12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勇,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飞机和发动机,地面设备的制造和修理,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生产和维修业务。

AMECO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31,877.18万元,负债总额为408,923.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28,294.87万元,净资产为222,954.00万元,营业收入为9,904,306.64万元,净利润为23,832.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72%。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北京航空
北京航空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是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民航北2号国航进出口公司大楼,法定代表人为刘铁祥,经营范围为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航空器代管;公共航空运输;劳务服务;经营信息咨询。

北京航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23,683.47万元,负债总额为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分别作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制成为德勤华永全球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曾昭福先生,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89人,从业人员7,143人,注册会计师1,191人(较2018年增加184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507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67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8.27亿元。德勤华永为56家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2018年末资产均值人民币4,257.89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情况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京泽先生自1997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美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先

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在合伙人马燕彬,自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马燕彬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自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中国国航A+H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2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一致。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变更导致增加,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计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续聘2020年度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了变动调整,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由方柏峰先生变更为董立强先生,总经理由董立强先生变更为姜鹏先生;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运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由姜立超女士变更为郑维杰先生,监事由姜永良先生变更为卫立超女士。

近日,三孚电子、三孚运输及三孚硅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三孚电子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819FBXA
名称: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董立强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55782418470
名称: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三孚硅业院内)
法定代表人:郑维杰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4类3类5类1项,第8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硅烷偶联剂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分笔发放;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后,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贷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担保: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刘剑对此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支持三孚新材料发展,促进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稳定、顺利实施,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三孚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后,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将根据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电子级三氯氢硅产品今年能顺利投产么?
答:您好!公司“年产500吨电子级三氯氢硅及年产1000吨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已全部完成,管道、电气等环节安装调试按既定规划有序推进,其他投产前的准备工作也在稳步推进过程中。项目生产、技术、管理等部门已初步具备项目试生产储备规模,相关人员按计划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也派人到项目建设现场参与项目指导。项目预计在2020年上半年建设完成。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建设进展如何?前景怎样?
答:您好!公司“年产15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目前项目备案、土地、设计、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已完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评许可等手续正在办理中。现场正在着手围堰搭建、土地平整等施工前准备工作。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

招标模块已启动。项目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项目各项工作按规划有序推进,预计2021年初建设完成。

“年产15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为硅烷偶联剂整体项目的一期项目,主要原料为公司主要产品三氯氢硅,所生产产品为硅烷偶联剂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后续二期项目产品提供原材料,少部分外售。

硅烷偶联剂项目的后期项目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整体情况逐步实施,未来将进一步延伸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3.高纯二期一期达产,在疫情影响下是否二期没有销售?
答:您好!公司高纯四氯硅烷项目2019年产量为10,684.29吨,销量为9,729.17吨,产销率为91.1%。(经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疫情影响国家半导体产业基金二期来公司考察,传言不是真的吗?如果真的公司跟二期基金二期有没有合作意向?公司之前建设完的募集项目什么原因还没

拿到试生产批文?
答:您好!公司高纯四氯硅烷二期(2万吨/年)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毕,处于试生产审批阶段,进展顺利,敬请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5.最近公司股价短期跌幅较大,是不是公司有未公告的利空消息?公司有没有什么利好消息可以提前透露一下给投资者一点信心?
答: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上《投资者问答》,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硅烷偶联剂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分笔发放;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后,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贷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担保: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刘剑对此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支持三孚新材料发展,促进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稳定、顺利实施,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三孚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后,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将根据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电子级三氯氢硅产品今年能顺利投产么?
答:您好!公司“年产500吨电子级三氯氢硅及年产1000吨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已全部完成,管道、电气等环节安装调试按既定规划有序推进,其他投产前的准备工作也在稳步推进过程中。项目生产、技术、管理等部门已初步具备项目试生产储备规模,相关人员按计划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也派人到项目建设现场参与项目指导。项目预计在2020年上半年建设完成。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建设进展如何?前景怎样?
答:您好!公司“年产15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目前项目备案、土地、设计、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已完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评许可等手续正在办理中。现场正在着手围堰搭建、土地平整等施工前准备工作。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

招标模块已启动。项目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项目各项工作按规划有序推进,预计2021年初建设完成。

“年产15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为硅烷偶联剂整体项目的一期项目,主要原料为公司主要产品三氯氢硅,所生产产品为硅烷偶联剂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后续二期项目产品提供原材料,少部分外售。

硅烷偶联剂项目的后期项目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整体情况逐步实施,未来将进一步延伸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3.高纯二期一期达产,在疫情影响下是否二期没有销售?
答:您好!公司高纯四氯硅烷项目2019年产量为10,684.29吨,销量为9,729.17吨,产销率为91.1%。(经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疫情影响国家半导体产业基金二期来公司考察,传言不是真的吗?如果真的公司跟二期基金二期有没有合作意向?公司之前建设完的募集项目什么原因还没</